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3:00 至 14: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蒋鹏 联系电话：0571-88581338 传真：0571-88581338

邮箱：hzgaoxinxiangsu@163.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78
2. 投票简称：杭高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意事项：对所列议案之“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可选择一项，用“√”填写，多填、少填或涂改均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8581338）到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